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李良杰

代 理 人 陳祥彬律師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清算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李良杰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因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0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堪認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受免責之裁定，並於同年11月25日確定。是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，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薇晴